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建議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科創板獨立上市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股份之建議分拆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及建議於科創板上市之註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根據法律程序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最新上市時間表，威高骨科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股份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發售」)。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預期將於完成建議於科創板上市後有所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於科創板上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上市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於科創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於科創板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於科創板上市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股份之建議分拆上市。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及建議於科創板上市之註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根據法律程序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最新上市時間表，威高骨科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發售。

威高骨科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威高骨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5%股權。預期威高骨科將於科創板發行合共41,414,2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經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5%。因此，緊隨建議於科創板上市後，預期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將減至約72.2%，而威高骨科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提供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擁有的威高骨科股份須遵守自威高骨科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的禁售期。

財務影響

由於建議於科創板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威高骨科之控制權，因此建議於科創板上市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預期將於完成建議於科創板上市後有所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於科創板上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上市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於科創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於科創板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